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641—202X
代替 GB/T 13641—2006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skin-protective agent for worke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技术要求	1
6 测试方法	3
7 标识	4
8 包装、贮存和保质期	4
附录 A（资料性） 防皲裂型护肤剂防护效果观察评价方法	5
附录 B（规范性） 去污时间的测试方法	6
附录 C（规范性） 耐热性和耐寒性试验方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3641—2006《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与GB/T 13641—2006的修订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性质由推荐性修改为强制性；
- 修改了产品中铅、砷的残留限量，（见 5.3，表 2）增加了镉、二噁烷、石棉等指标（见 5.3，表 2）；具体为将铅的限量要求由 40 mg/kg 调整为 10 mg/kg，砷的限量要求由 10 mg/kg 调整为 2 mg/kg，增加镉的限量要求为 5 mg/kg，收录了 2 种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分别为二噁烷不超过 30 mg/kg，石棉为不得检出。
- 将绿脓杆菌、粪大肠菌群（见 2006 版的 5.2，表 1）修改为铜绿假单胞菌、耐热大肠菌群。（见 5.2，表 1）。
- 将 GB/T 12903—1991 修改为 GB/T 12903—2008（见第 3 章）。
- 将劳动护肤剂中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1 部分第 6 章的要求，修改为劳动护肤剂中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一章 3.8 条的要求。（见 5.1）。
- 将包装外观应符合 QB/T 1685—1993 中第 3 章的规定，修改为符合 QB/T 1685—2006 的规定（见 5.7）。
- 将新原料的毒理学检测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2 部分的规定进行，修改为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六章的规定进行（见 6.1）。
- 将微生物学质量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4 部分的规定进行检测，修改为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检测。（见 6.2）。
- 将有毒物质含量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3 部分的规定进行检测，修改为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四章的规定进行检测（见 6.3）。
- 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和皮肤光毒性试验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2 部分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改为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六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见 6.4.1）。
- 将急性吸入毒性试验除最高给药浓度改为 5000 mg/m³ 外，其余按 GB 15670—1995 中第 4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改为急性吸入毒性试验除最高给药浓度改为 5000 mg/m³ 外，其余按 GB 15670.6—2017 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见 6.4.2）。
- 将人体斑贴试验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5 部分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改为人体斑贴试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七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见 6.4.3）。
- 将防晒指数（SPF 值）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5 部分的规定进行测定，修改为防晒指数（SPF 值）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八章的规定进行测定（见 6.5.2）。
- 将有效保护时间按 GB/T 17322.10—1998 进行测试，修改为有效保护时间按 GB/T 13917.9—2009 进行测试（见 6.5.4）。
- 将 pH 值按 GB/T 13531.1—2000 进行测定，修改为 pH 值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的规定进行测定（见 6.6.1）。
- 将闪点按 GB/T 261—1983 进行测定，修改为闪点按 GB/T 261—2021 进行测定（见 6.6.3）。

——将包装外观按 QB/T 1685—1993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检测,修改为包装外观按 QB/T 1685—2006 中第六章的规定进行检测(见 6.7)。

——删除了第 7 章(见 2006 版的第 7 章检验规则)。

——将销售包装按 GB 5296.3—1995 的规定执行,标志内容应包括特定的防护用途,修改为销售的标识包装按 GB 5296.3—2008 的规定执行,标识内容应包括特定的防护用途(见 7.1)。

——将中盒和大箱按 QB/T 1685—1993 中 3.9.5、3.10.2.3 和 3.10.3.3 的规定执行,修改为中盒按 QB/T 1685—2006 中 5.11.2 的规定执行(见 7.2)。

——删除了 9.2(见 2006 版的 9.2 运输)。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2年首次发布为GB/T 13641—1992;

——2006年首次修订为GB/T 13641—2006;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动护肤剂的分类、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标识、包装、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作业场所使用的劳动护肤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1-202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 443-1989 全损耗系统用油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2903-2008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T 13917.9-2009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9部分：驱避剂

GB 15670.6-2017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第6部分：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QB/T 1684-201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2006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SH/T 0039 工业凡士林

SH/T 0391 701 防锈剂（油溶性石油磺酸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200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分类

4.1 劳动护肤剂分为六种类型：

- a) 防水型护肤剂；
- b) 防油型护肤剂；
- c) 遮光型护肤剂；
- d) 洁肤型护肤剂；
- e) 驱避型护肤剂；
- f) 其他用途型护肤剂。

5 技术要求

5.1 劳动护肤剂中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一章 3.8 条的要求。新原料在使用前应通过毒理学检测的安全性评价。

注：新原料是指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2 章、第3章中没有列出的，又没有经过毒理学检测的安全性评价的原料。

5.2 劳动护肤剂的微生物学质量按 6.2 检测，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劳动护肤剂生物学质量规定

微生物学检验项目	质量规定
菌落总数 (CFU/g或CFU/ml) ^a	≤1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或CFU/ml) ^a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或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ml)	不得检出

a: CFU: 菌落形成单位。

5.3 劳动护肤剂中所含有害物质按 6.3 检测，不应超过表 2 中规定的限量。

表2 劳动护肤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	限量/ (mg/kg)
汞	1
铅	10
砷	2
镉	5
甲醇	2 000
二噁烷	30
石棉	不得检出

5.4 劳动护肤剂应根据分类进行相应的毒理学检测和人体安全性试验（见表 3），按 6.4 规定的方法检测应符合表 4 规定的指标。

5.5 防护性能

5.5.1 防水型、防油型和其他用途型护肤剂按 6.5.1 的规定，根据具体防护对象进行的防护效果评价应有效。

5.5.2 遮光型护肤剂按 6.5.2 测定，防晒指数（SPF 值）应不小于 10。

5.5.3 洁肤型护肤剂按 6.5.3 测试，去污时间应小于 120 s。

5.5.4 驱避型护肤剂按 6.5.4 测试，有效保护时间应不小于 6.0 h。

5.6 理化指标

5.6.1 pH 值按 6.6.1 的规定测定应在 4.0~10.0 之间。

5.6.2 耐热性和耐寒性按 6.6.2 测试后观察试样应无油水分离、沉淀（不溶性颗粒沉淀除外）、变色等异常现象出现。

5.6.3 对于具有易燃性的劳动护肤剂，其闪点按 6.6.3 测定应不低于 38 ℃。

5.6.4 有效组分含量及偏差由产品标准根据既能达到规定的防护性能又不影响其他性能的原则予以规定。

5.7 包装外观应符合 QB/T 1685-2006 的规定。

表3 劳动护肤剂毒理学检测和人体安全性试验项目

测试项目	劳动护肤剂类型					
	防水型 护肤剂	防油型 护肤剂	遮光型 护肤剂	洁肤型 护肤剂	驱避型 护肤剂	其他用途型 护肤剂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	
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				○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	○	○		○	○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		○	
皮肤光毒性试验			○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	
人体斑贴试验			○			
注：“○”表明应进行测试。						
a. 产品标准应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六章的第3条规定，针对具体用途考虑是否增加其他必要的试验。						

表4 劳动护肤剂毒理学检测和人体安全性试验指标

测试项目	指 标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LD ₅₀ >5 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LD ₅₀ >5 000 mg/kg
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	无刺激性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无刺激性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无变态反应或弱变态反应
皮肤光毒性试验	无光毒性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LC ₅₀ (2h)>5 000 mg/m ³
人体斑贴试验	对人体无不良反应

6 测试方法

6.1 新原料的毒理学检测

新原料的毒理学检测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6.2 微生物学质量

微生物学质量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检测。

6.3 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限量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四章的规定进行检测。

6.4 毒理学检测和人体安全性试验

6.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和皮肤光毒性试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六章规定的方法进行。

6.4.2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除最高给药浓度改为 5000 mg/m³ 外,其余按 GB 15670.6-2017 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4.3 人体斑贴试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七章规定的方法进行。

6.5 防护性能的评价和检测

6.5.1 防护效果评价宜采用人群现场试用观察方法进行,建议设立对照组,应有客观观察评价指标。示例参见附录 A。评价方法应在产品标准中根据具体防护对象予以规定。

6.5.2 防晒指数(SPF 值)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八章的规定进行测定。

6.5.3 去污时间的测试见附录 B。

6.5.4 有效保护时间按 GB/T 13917.9-2009 进行测试。

6.6 理化指标的检测

6.6.1 pH 值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的规定进行测定,测试温度为(20±1)℃。

6.6.2 耐热性和耐寒性的测试见附录 C。

6.6.3 闪点按 GB/T 261-2021 进行测定。

6.6.4 有效组分含量测定成品中的有效组分的测定按产品标准规定的化学分析方法进行。配制工艺过程中的有效组分含量测定采用称重法。

6.7 包装外观按 QB/T 1685-2006 中第六章的规定进行检测。

7 标识

7.1 销售的标识包装按 GB 5296.3-2008 的规定执行,标识内容应包括特定的防护用途。

7.2 中盒按 QB/T 1685-2006 中 5.11.2 的规定执行。

8 包装、贮存和保质期

8.1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和清洁,销售包装不会与劳动护肤剂发生化学反应。

8.2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40℃,不低于-10℃,相对湿度低于90%且通风的仓库内,堆放时应按包装箱标记,不得倒置,应离地面20 cm以上,中间留通道。

8.3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劳动护肤剂若包装完整、未经启封,其保质期应不短于1年。

附录 A

(资料性)

防皲裂型护肤剂防护效果观察评价方法

A.1 观察对象

选择皮肤皲裂多发工种，并确定有皮肤皲裂病史的患者300人，随机分为试验组和对照组，每组150人。

A.2 观察步骤

A.2.1 拟定统一观察表，分别记录姓名、性别、年龄、工种、工龄、生活习惯、发病季节、好发部位、诱因及未发或发病日期、皲裂程度、自我感觉等观察了解内容。

A.2.2 在发病季节前半个月开始，采用双盲法同时按规定步骤给试验组和对照组分别施用护肤剂和安慰剂，如无不适，每次洗手后施用，连续施用2个月~3个月。安慰剂的感官性状应与护肤剂类似，可用不含有效成分的纯基质或赋形剂作安慰剂。

A.2.3 观察发病季节全过程，每星期观察一次，记录两组发病情况（未发、发病日期、程度）及自我感觉。施用期结束后，逐人作出效果评定（凡明显延缓、减轻或终止发病均按有效计），分别计算两组的发病率和有效率，经统计学处理后作出最终评价。

A.2.4 记录发病程度应符合以下分级原则：

- a) I度（轻度）皲裂——皮肤角质层沿皮纹方向有浅裂缝，不痛；
- b) II度（中度）皲裂——皮肤裂缝较深，稍痛，不出血；
- c) III度（重度）皲裂——皮肤裂缝深达真皮层，疼痛出血。

A.3 防护效果的评价

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分级评价：

- a) 有效率 $\geq 90\%$ 为高效；
- b) 有效率 $\geq 80\%$ 为有效；
- c) 有效率 $< 80\%$ 为低效；
- d) 有效率 $< 60\%$ 为无效。

附 录 B
(规范性)
去污时间的测试方法

B.1 试剂

人造油污。

人造油污的成分按质量分数配方如下：

- a) 羊毛脂镁皂：15%；
- b) 701 防锈剂（油溶性石油磺酸钡）（SH/T 0391）：15%；
- c) 工业凡士林（SH/T 0039）：30%；
- d) 全损耗系统用油（润滑油）：（GB/T 443-1989, L-AN32）：25%；
- e) 氧化铝（层析用，中性，200 目~300 目）：15%。

人造油污的制备方法如下：

按配方规定，将计算量的全损耗系统用油（润滑油）加热，并倒入羊毛脂镁皂和701 防锈剂（油溶性石油磺酸钡），搅拌溶解，温度不应超过130 ℃，待全部溶解后，停止加热，加入工业凡士林和氧化铝，搅拌均匀，冷却至室温即成。

B.2 装置

B.2.1 天平：精度0.5 g。

B.2.2 秒表：精度0.1 s。

B.3 程序

B.3.1 由三人组成受试小组，在室温下准备测试。先用肥皂净手，用纸巾擦干。在每只手掌内约 30 mm 的直径范围内涂一层薄而均匀的人造油污。5 min后，称量约2.5 g试样并移至每人左手。

B.3.2 两手合并轻轻摩擦时按秒表计时。待试样进入人造油污后，根据试样规定的使用方法，或再用手摩擦各点，使人造油污与皮肤毛孔脱离，或用清水冲洗。记下油垢被全部除去（污点无法看清）的时间，精确到1 s。

B.3.3 用纸巾把手擦净或擦干，再重复测试两次。

B.4 结果的表述

取去污时间的平均值，单位为秒（s），计算结果表示到个位。

附 录 C
(规范性)
耐热性和耐寒性试验方法

C.1 装置

C.1.1 无色透明玻璃试剂瓶：带有密封盖子，容量为60 mL。

C.1.2 天平：精度0.5 g。

C.1.3 温度计：精度1 °C。

C.1.4 恒温箱：能维持 (48 ± 1) °C的温度。

C.1.5 冰箱：能维持 (-18 ± 1) °C的温度。

C.2 程序

C.2.1 预先将恒温箱和冰箱的温度分别维持在 (48 ± 1) °C和 (-18 ± 1) °C。

C.2.2 用天平各称取约35 g样，分别放入两只玻璃试剂瓶内，把盖子盖好。

C.2.3 将该两只玻璃试剂瓶分别放到恒温箱和冰箱里，保持24 h后取出，在室温下继续保持24 h，然后对试样进行观察。

C.3 结果的表述

有无油水分离、沉淀、变色等异常现象。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优化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护服装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防护服装分技术委员会”）在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个体防护标委会”）的指导下，组织对归口的标准及标准计划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估及复审，形成了评估结论及工作报告，并经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批准同意。其中，明确 GB/T 13641-2008《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委托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护服装分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负责牵头编制。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2024]46 号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专项计划的通知》，任务号为 20242809-Q-450。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协作单位为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江苏亚美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为了切实做好《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编制工作，起草单位专门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制订了标准起草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2024 年 8 月，成立了修订本标准的工作组，讨论并确定了修订标准的原则，并对修订任务进行了分工，开展了标准草稿（工作组讨论稿）的撰写工作；
2. 2024 年 9 月-10 月，起草组召开了内部会议，对标准草稿（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完成标准草稿第一版修改定稿；
4. 2024 年 11 月，起草组对标准草稿第一版修改定稿进行进一步修改；

5. 2024 年 12 月，对标准草稿第一版修改定稿进行了再次修改调整，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人、起草人所在单位及其所做工作

钱辉，负责本标准的全面工作，沟通协调等。

陈松辉,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负责本标准的具体起草工作。起草本标准的草案，编制说明等。

马昱亮，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参与部分修订工作；

周利明，江苏亚美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参与部分修订工作；

严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参与部分修订工作；

叶清，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参与部分修订工作；

薛忠鸣，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参与部分修订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论
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编写格式和原则**
-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编写。
- 2. 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
- 本标准在对行业广泛调研和充分验证的基础上确立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广泛征求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以及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密切联系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充分结合，以便于标准颁布后的推广和应用。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1. 标准引用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次出现的条款号或附录号	类型	主要内容	引用文件号/标准号	引用文件/标准名称	引用的主要内容
----	---------------	----	------	-----------	-----------	---------

序号	第一次出现的条款号或附录号	类型	主要内容	引用文件号/标准号	引用文件/标准名称	引用的主要内容
1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2008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术语和定义
2	5.7	技术要求	包装外观	QB/T 1685-2006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包装外观
3	6.4.2	试验方法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GB 15670.6-2017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第6部分：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4	6.5.4	试验方法	有效保护时间测试	GB/T 13917.9-2009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9部分：驱避剂	有效保护时间测试
5	6.6.3	试验方法	闪点测定	GB/T 261-202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闪点测定
6	6.7	试验方法	包装外观	QB/T 1685-2006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包装外观试验方法
7	7.1	标识	销售的标识包装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销售的标识包装
8	附录 B	去污时间的测试方法	701 防锈剂（油溶性石油磺酸钡）	SH/T 0391	701 防锈剂（油溶性石油磺酸钡）	701 防锈剂（油溶性石油磺酸钡）
9	附录 B	去污时间的测试方法	工业凡士林	SH/0039	工业凡士林	工业凡士林
10	附录 B	去污时间的测试方法	全损耗系统用油（润滑油）	GB/T 443-1989	全损耗系统用油	全损耗系统用油（润滑油）

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 劳动护肤剂的微生物学质量规定 (5.2 表 1)，参照现行有效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规定。

(2) 劳动护肤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3 表 2)，参照现行有效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规定。

(3) 劳动护肤剂的防护性能及相应的防护新能测试方法，根据 2006 版标准实施过程收集到的反馈和相关标准的最新更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劳动护肤剂应根据分类进行相应的毒理学检测和人体安全性试验 (5.4 表 3、表 4)，参照现行有效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规定。

(四) 新旧标准技术内容变化的依据和理由 (修订标准需填写)

1. 性质由推荐性修改为强制性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及 GB/T 1.1-2020 等规范、标准的原则，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起草要求，对标准全文进行梳理和重新起草。

2. 修改了产品中铅、砷的残留限量，(GB/T 13641—2006 的 5.3，表 2) 增加了镉、二噁烷、石棉等指标 (本文件的 5.3，表 2)：具体为将铅的限量要求由 40mg/kg 调整为 10mg/kg，砷的限量要求由 10mg/kg 调整为 2mg/kg，增加镉的限量要求为 5 mg/kg，收录了 2 种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分别为二噁烷不超过 30mg/kg，石棉为不得检出。修改为与现行有效基础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一致。

3. 将绿脓杆菌、粪大肠菌群 (GB/T 13641—2006 的 5.2，表 1) 修改为铜绿假单胞菌、耐热大肠菌群 (本文件的 5.2，表 1)。修改为与现行有效基础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一致。

4. 将劳动护肤剂中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1 部分第 6 章的要求 (GB/T 13641—2006 的 5.1) 修改为劳动护肤剂中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一章 3.8 条的要求 (本文件的 5.1)。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及目录。

5. 将包装外观应符合 QB/T 1685—1993 中第 3 章的规定 (GB/T 13641—2006 的 5.7) 修改为符合 QB/T 1685—2006 的规定 (本文件的 5.7)。修改为现行有

效标准。

6. 将新原料的毒理学检测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2 部分的规定进行（GB/T 13641—2006 的 6.1）修改为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六章的规定进行（本文件的 6.1）。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7. 将微生物学质量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4 部分的规定进行检测（GB/T 13641—2006 的 6.2）修改为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检测（本文件的 6.2）。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8. 将有毒物质含量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3 部分的规定进行检测（GB/T 13641—2006 的 6.3）修改为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四章的规定进行检测（本文件的 6.3）。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9. 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和皮肤光毒性试验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2 部分规定的方法进行（GB/T 13641—2006 的 6.4.1）修改为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六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本文件的 6.4.1）。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10. 将急性吸入毒性试验除最高给药浓度改为 5000 mg/m³ 外，其余按 GB 15670—1995 中第 4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GB/T 13641—2006 的 6.4.2）修改为急性吸入毒性试验除最高给药浓度改为 5000 mg/m³ 外，其余按 GB 15670.6—2017 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本文件的 6.4.2）。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11. 将人体斑贴试验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5 部分规定的方法进行（GB/T 13641—2006 的 6.4.3）修改为人体斑贴试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七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本文件的 6.4.3）。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12. 将防晒指数（SPF 值）按《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中第 5 部分的规定进行测定（GB/T 13641—2006 的 6.5.2）修改为防晒指数（SPF 值）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第八章的规定进行测定（本文件的 6.5.2）。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13. 将有效保护时间按 GB/T 17322.10—1998 进行测试（GB/T 13641—2006 的 6.5.4）修改为有效保护时间按 GB/T 13917.9—2009 进行测试（本文件的

6.5.4)。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14. 将 pH 值按 GB/T 13531.1—2000 进行测定(GB/T 13641—2006 的 6.6.1)修改为 pH 值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的规定进行测定(本文件的 6.6.1)。修改为使用率更高的现行有效基础标准。

15. 将闪点按 GB/T 261—1983 进行测定(GB/T 13641—2006 的 6.6.3)修改为闪点按 GB/T 261—2021 进行测定(本文件的 6.6.3)。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16. 将包装外观按 QB/T 1685—1993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检测(GB/T 13641—2006 的 6.7)修改为包装外观按 QB/T 1685—2006 中第六章的规定进行检测(本文件的 6.7)。修改为现行有效标准。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2019〕35 号)中规定“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对问题突出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要进行约谈，并公开曝光。”“对未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给作业人员带来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标准是防护服装标准体系中的产品标准，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协调、无冲突。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引用的推荐性标准均现行有效，无需制定相关推荐性标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一）采标情况

ISO 国际标准、欧盟标准等体系中，暂未制定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规范产品标准。

（二）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比情况

无。

（三）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一）过渡期建议及理由（实施标准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新调整内容不涉及材料和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检测设备的新投入，相关内容均是基于现有技术设备条件。相关技术要求也不会对产品生产提出过高难度，不会引起生产成本的明显增加。因此，本标准实施所需技术条件是成熟的，建议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发布和实施，建议过渡期 12 个月。

（二）实施标准可能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等

劳动护肤剂是各类作业环境中使用的直接关系作业者健康安全的防护用品，建议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项目的实施将落实《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保证劳动护肤剂产品的安全质量要求，促进技术进步，保证产品的适用性，

为安全生产及作业者防护提供有力支撑，为监管部门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并更好满足劳动护肤剂产品贸易及市场发展方面的需求，将产生多方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一）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2019〕35号）中规定“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对问题突出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要进行约谈，并公开曝光。”“对未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给作业人员带来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通报与否均应说明理由）

建议进行对外通报：ISO 国际标准、欧盟标准等体系中，暂未制定劳动护肤剂产品标准。建议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废止 GB/T 13641-2008《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劳动护肤剂。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